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9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9,000 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57.20%	115,000.00	164,000.00	136,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57.20%	115,000.00	164,000.00	136,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90.67%	173,500.00	193,500.00	106,5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提供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 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灯具及投影设备制造;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书荣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41.95	339,054.06
	负债总额	341,563.11	205,328.57
	净资产	60,578.84	133,725.49
	营业收入	371,928.19	380,073.55
	利润总额	5,227.08	17,718.68
	净利润	5,201.81	16,873.3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康冠科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康冠科技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康冠科技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79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427,993.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经核查,发现通知中附件 2 的提案编码存在差错,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 1.00、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和提案 6.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提案 6.00 涉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利益相关,关联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沈勇、杭州钰千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李建芳、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umingzqb@chinazuming.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刚、刘晓帆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0",投票简称为"祖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提案 1.00、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付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陈健先生简历

陈健,男,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长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主管会计、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财务部主管、副部长、上市办副主任(兼)、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主任、职工董事。

陈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附件 2:

付震先生简历

付震,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市场营销专业,1989 年 09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付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的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